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6
第二十二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　簡稱「**公司**」)係依照《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簡稱「**《公司法》**」)、《　華　民共和國□券法》、《香□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券□規則》(以　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　於2010□12月17日在聊城□工□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　用　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　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　所：山東□陽穀縣安 集鎮 副 副　　副

程自生效　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　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　高級管理　員均有約束力；前述　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　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　高級管理　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 構申請　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限責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以該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務承擔連▫責　的出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級管理　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　業發　成為　界一流　業，承擔社會責　，感恩回▫社會。為▫客創造▫▫，為員工創造. 會，, 股東獲得▫意的投資回▫。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目：家禽▫養；家禽　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品　聯網銷▫；▫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依法▫經批准的▫目，經相關部門批准　方可開　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　或許可▫件　為▫)一般▫目：糧▫收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術進出口；進出口　理；畜牧漁業▫料銷▫；農副產品銷▫；肥料銷▫；　術服務、　術開發、　術諮詢、　術　流、　術轉▫、　術推

□；　草藥種植(除　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　草藥(　含　藥□片)購銷；會□及　覽服務。(除依法□經批准的□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　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　涉及外□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 關的審核為□。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化、業務發　和自　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　按規定辦理有關工□登記□更、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 何 時□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　華　民共和國(以　簡稱「**中國**」)國務院(以　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案，可以設置其　種□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　種□的股份，□說明其　種□股份在以股息或其　　式所、的 何　派　　有權利的先　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redacted]「無投票權」的字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　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redacted]「受限 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　。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股票，每股面□　民□一[redacted](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redacted]均為　民□[redacted])。

前款所稱　民□，是指　華　民共和國的法定貨□。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公正的原則，同種□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行條[redacted]和□格應當相同；　何□. 或者□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　相同□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redacted]　□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　　式所、的 何　派　　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券□管□構註冊／□案，公司可以向□內投資□和□外投資□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外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特別行政□、澳門特別行政□、□灣地□的投資□；□內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以外的□華□民共和國□內的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內投資□發行的以□民□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外投資□發行的以外□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的，稱為□外□□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是指國家外□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向公司□股款的□民□以外的其□國家或地□的法定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聯□所有限公司(以□簡稱「**香港聯交所**」)□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聯□所批□□□，以□民□□明股票面□，以□□認購和進行□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認購和持有，其□：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券□管□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過408,250,000股□外□□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外資股發行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約74.6%，□外□□□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總□約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民□1,400,000,000□。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在香□□□□□的□□□□□外資股的轉□，需公司委託香□當地的股票登記□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可以採用□□□方式□□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股本；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構□許的其□方式。

公司□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註冊資本。公司□□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時，，□編製資產負□表及財產□□。

公司應當自□出□□註冊資本決□□日起10日內通□□權□，□於30日內在□□□□公告。□權□自接□通□書□日起30日內，未接□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務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資本□的註冊資本，□得□於法定的最□限□(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版 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國家有關 管. 構註冊／ 案(如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

(三) 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 或者股權激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的；

( ) 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 券；

(¬)公司為維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述情 外，公司 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 、第(二) 規定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 ；公司因前款第(三) 規定、第( ) 、第(¬) 的情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 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 決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及 券監 管理. 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 另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 國 券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 方式進行，其 包括可以 方式 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 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購回；

(三)在 券 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 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 □的□券 易所要求公司其 高級管理 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 有關高級管理 員簽署。股票經 蓋公司 章或者以 式 蓋 章 生效。在股票 蓋公司 章或以 式 蓋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級管理 員在股票 的簽字 可以採取 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 易的條件 ，適用公司股票 □地□券監□管理. 構、□券 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券登記. 構提 的憑□□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 □據。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 ，公司股份一經轉□，股份承□ 、為該等股份的持有 ，其姓名(名稱) 被 入股東名冊內。

與 何 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 何 H股所有權的轉□文件及其 文件 ，均□登記。如有關登記□收取 何 費用，則該等費用 得 過香□聯 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券 管. 構與□外□券監管. 構達成的諒解、 □，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外， 委託□外 理. 構管理。在香 □的□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

公司應當 □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 所；受委託的□外 理. 構應當隨時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 一致時，以正本為□。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 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 部 ：

(一)存放在公司 所的、除本款(二)、(三)□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外 □的□券 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外資股的轉□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其□為董事會接□□

第三十九條 發起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日起一 內 得轉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券 易 易 日起一 內 得轉 。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 員應當向公司申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動情況，在 職期間每 轉 的股份 得 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易 日起一 內 得轉 述 員離職 內， 得轉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 限 涉及H股，則需遵守《 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 券監 管理 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 其持有的全部或部 股份轉 給 外投資 ， 在 外 券 易 易；全部或部 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 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 外 券 易 易。所轉 或經轉換的股份在 外 券 易 易，還應遵守 外 券 的監管程 、規定和要求。所轉 的股份在 外 券 易 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 在 外 券 易 易，無需 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 外資股 與原 外資股為同一 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 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 配股利的基 日前5日內，得進行因股份轉 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 更登記。公司股 地 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 開股東大會、 配股利、 算及、事其 需要確認股東 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集 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 登記在冊的股東為 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何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 而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或者要求 其姓名(名稱)、股東名冊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何 登記在股東名冊 的股東或者 何 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的 ，如果其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 該股份(以 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券 易□所規則或者其 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 要求：

(一)申請 應當用公司指定的 □格式提出申請 □□ 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 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及□據，以及無其 何 可 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 前，沒有收 申請 以外的 何 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 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 刊 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 重 刊 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刊 應為香□聯 所認可的 文及英文□刊 (各至 一份)。

(四)公司在刊 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前，應當向香□聯 所提 一份擬刊 登的公告副本，收 該□券 易所的回 ，確認已在香□聯 所內 示該公告 ，即可刊 登。公告在香□聯 所內 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 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 擬刊 登的公告的 件 郵寄給該股東。

( )本條(三)、(四)□所規定的公告、 示的90日期限 □，如公司未收 何 對補發股票的異□，即可以根據申請 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 此註銷和補發事□登記在股東名□□ 。

(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　負擔。在申請　未提合理的擔　　前，公司有權　絕採取 何 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　，獲得前述新股票的 意購買者或者其　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　 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　得、股東名冊　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 何 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　損害的　均無賠　義務，除非該當事　能 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 和份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 股份的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　　式所、的 何　派　　有同等權利。法　、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　表　或法定　表　的　理　　表其行,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　有　　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取股利和其　　式的利益　配；

(二)依法請求、　集、　持、　　或者委派股東　理　　股東會 　，在股東大會　發言，　按持股份 行, 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 管理，提出 　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 、、　或質　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　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　日起三 工、日內，向公司 出書面 告；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券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財務會計 告；

(　)公司終止或者 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異 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 的其 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 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 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 外， 得退股；

(四) 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 股東的利益； 得濫用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責 損害公司 權 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 責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 獨立法地. 和股東有限責 ，逃避 務，嚴重損害公司 權 利益的，應當對公司 務承擔連 責 。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 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 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 。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 股股東負有誠 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 出資 的權利，控股股東 得利用利潤 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用、 款擔 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得利用其控 地.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 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 以 條件 一的股東：

(一)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定董事會 數 成員的 ；

(二)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行, 公司30%■以 （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 公司的30%■以 （含30%）表決權的行, ；

(三)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 的股份，, 是有相 □據的除外；

(四)該 □獨或者與 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 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產生重大 響；

( )該 □獨或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 事 命等事□；

(┐)公司股■ □地□券監管. 構認定的其 情 。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_ □或者_ □■以 的 以 □的方式(論口□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 何 一 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 或者鞏固控, 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 構，依法行, 職權。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 職權：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事□；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 表出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事□；

(四)審□批准董事會的□告；

( )審□批准監事會的□告；

(┐)審□批准公司的□□財務□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批准公司的利潤 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 或者□ 註冊資本□出決□；

( )對發行公司□券□出決□；

(十)對公司合 、 立、□更公司 式、解散和□算等事□□出決□；

(十一) 改公司章程；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聘會計□事務所□出決□；

(十三)審□□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三 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批准第 一條規定的對外擔 事□；

(十)審□□□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算內和□□□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 、質 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事□；

(十)審□批准□更 集資金用途事□；

(十)審□股權激 計 和員工持股計 ；

(十)審□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 事□；

(十)公司股票 □地的□券 易所的 □規則所要求的其 事□；

(二十)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 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別股份，如適用)百 二 的股票，該授權在 一□□股東大會 開日失效，□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 □地□券監□管理 構的相關規定。

在 違 法律法規及 □地相關法律法規 性規定的情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 對外擔 行為，□經股東大會審□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 總□，達 或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 提 的 何 擔 ；

(二)公司的對外擔 總□，達 或 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 提 的 何 擔 ；

(三)公司在一□內擔□金□□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

(四)為資產負□率□過70%的擔□對象提□的擔□；

(□)□筆擔□□□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

(□)對股東、實際控□□及其關聯方提□的擔□。

股東大會在審□為股東、實際控□□提□的擔□□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支配的股東，□得□與該□表決，該□表決由出□股東大會的其□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有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事□的審批權限、審□程□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責□，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批准，公司□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以外的□訂立□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該□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為□□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每□□開一次，應當[illegible]□一會計□□結束□的6□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要時□開。董事會應在□□□情□發生□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數□《公司法》規定的□數或者□於本章程要求的□數的2/3時；

(二)公司未□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的1/3時；

(三)□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illegible]□(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式要求□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要或者監事會提□□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redacted]地的　易所的[redacted]規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 開股東大會，□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三■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書面提 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提案 二日內通□其 股東， 該臨時提案提 股東大會審□。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 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有明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 開□□股東大會，應當 會□ 開的時間、地點和審□的事□於會□ 開20日前通□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 開15日前通□各股東。公司在 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 包括會□ 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方式或公司股■ □地□券 易所 許的其 方式向股東(論在股東大■ 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 □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可通過香□聯 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 ，一經公告， 為所有□■ □股股東已收 有關股東會□的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得對本章程第 條和第 條所述通□ 未 明的事□、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應包括以 內容：

(一)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二)提 會□審□的事□和提案；

(三)以明□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股東大會， 可以書面委託 理 為出□和表決，該股東 理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 ，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 應□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明的提案 應取消。一旦出現□期或取消的情 ， 集 應當在原定 開日前至 □工、日公告 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 通□的 送出會□通□或者該等 沒有收 會□通□，會□及會□、出的決□ 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的，股東大會通□　　露董事、監事□選　的詳細資料，至　包括以　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經歷、　職等□　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　國□監會及其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券　易所懲　。

第六十四條 □　股東　自出□會□的，應出示本　份□或其　能夠表明其　份的有效□件或□明、股票□　；委託　理　出□會□的，應出示本　有效　份□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　股東應由法定　表　或者法定　表　委託的　理　出□會□。法定　表　出□會□的，應出示本　份□、能□明其具有法定　表　資格的有效□明；委託　理　出□會□的，　理　應出示本　份□、法　股東□　的法定　表　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五條 表決　理委託書由委託　授權　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　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　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　理委託書同時□置於公司　所或者　集會□的通□　指定的其　地方。

委託　為法　的，由其法定　表　或者董事會、其　決策　構決□授權的　、為表出□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　時　定的有關條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　理　)，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或■　□在　何　股東大會　擔　其　表；　是，如果一名■　的　□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　□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　員簽署。經此授權的　□可以　表認可結算所(或其　理　)出□會□(　用出示持股憑□，經公□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據□實其獲正式授權)行, 權利，如同該　□是公司的□　股東。

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　、指示，股東　理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　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　事□：(一)股東　理　的姓名；(二)股東　理　是否具有表決權；

相
款承

(二)公司的　立、合.　、解散和▫算；

(三)▫更公司　式；

(四)▫▫金▫　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算內和▫▫▫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　　、質　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事▫；

(　)本章程的　改及審▫通過董事會　定的章程細則；

(┐)審▫　實施股權激　計　；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

[illegible]

(三)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　逐□進行表決，採取累積投票　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遇有臨時□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　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　□如果對提　表決的決□結果有　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　□未進行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　理　對會□　□宣　結果有異□的，有權在宣　表決結果　立即要求點票，會□　□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記錄連同出□股東的簽名簿及　理出□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　所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期3□。董事　期　□，可連選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　時間　得　過9□，公司股[redacted]□地[redacted]□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　期、　日起計算，至本　董事會　期　□時為止。董事　期　□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　前，原董事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　期　□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　書面辭職□告。董事會　盡　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　致公司董事會　於法定最　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　前，原董事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　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　情　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 期 ，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 、 。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在 期結束 當然解除，在 期結束 _ 內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 _ 次未能 自出 ， 委託其 董事出 董事會會 ，為 能 行職責，董事會應當 股東大會 以撤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 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至 有一名會計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 實 行職務，維 公司利益， 其要關注社會公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損害，以確 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 表。

第八十六條 職 未 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責 。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 何 董事 得以 名義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 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 ，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 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 何 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得 於三 應 董事會總 數的三 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 券監 管理. 構和其 有關部門 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 ， 總經理或者其 高級管理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總計 得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數選舉和 ，董事長 期三 ，可以連選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　　期三□，可連選連　，□連　　能　過　□，公司股■　□地■□　□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　　職權：

(一)　集股東大會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向股東大會□告工、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　和投資方案；

(四)■　訂公司的□□財務□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訂公司的利潤　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訂公司□　或者□　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券或其　□券■及　□的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回購公司股票或合.　、　立、解散及□更公司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　構的設置；

(　)聘　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　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級管理　員；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　員薪酬和獎懲事□；

(■一)■　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

(■二)■　訂本章程的　改方案及■　定章程細則；

(■三)按照香□聯　■.　□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資產、融資、關連　易等事□；

(■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事務所；

（十）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查總經理的工□；

（十一）決定公司□□金□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內貸款（包括□□□算內和□□□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質及其□資產處置和擔□及其□事□；

（十二）除公司法和公司□□程解

( )在發生 可 力或重大 急情 ，無法及時 開董事會會 的緊急情況 ，對公司事務行 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組織 訂董事會運 的各 ， ， 調董事會的運 ；

(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 員定期或 定期的工 告，對董事會決 的執行提出指性意 ；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選；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 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

董事長 能 行職權時，由 數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 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 四次，由董事長集，於會 開至 四日以前書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 事 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日內 集和 持臨時董事會會 ：

( ) 表 一 表決權的股東提 時；

( )三 一 的董事聯名提 時；

( )監事會提 時；

(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 情 。

第九十二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 應當於會 開 四日前，臨時會 應當於會 開 日前通 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 關應 會 開的書面通

□，通過直接送達、□□、特 專遞或其 電子通訊方式，提 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 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 口□方式發出會□通□，| 集 應當在會[redacted] 、出說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 數的董事出□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經全體董事的過 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事本 出□。董事因[redacted]故 能出□，可以書面委託其 董事 為出□董事會，委託書 應載明 理 的姓名， 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由委託 簽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 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 未委託 表出□的，應當 、已放棄在該次會[redacted] 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所有董事， 同時提 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進行。董事可要求補提 資料。四 一[redacted] 的董事或_名[redac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或其 事由 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_ 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部 事□，董事會應 採納。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所□事□的決定□成會□記錄，出□會□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redacted] 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 。董事會的決□違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 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 與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責 ；| 經□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 記載於會□記錄的，該董事可以[redacted]免 除責 。出□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redacted] 對其在會[redacted] 的發言、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記錄、為公司 案由董事會秘書 存， 管期限為[redacted]□。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　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　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　設的專門工、　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　□□或諮詢意　。專門委員會　得以董事會名義、出　何　決□，　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　授權事□行，　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　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的專業□□和經驗的自然　，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　或解聘。其　要職責是：

(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存、管理股東的資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工、　；

(二)組織籌□董事會會□和股東大會，□□會□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記錄，　障記錄的□確性，、好　管會□文件和記錄，　動掌握有關決□的執行情況。對實施　的重要□□，應向董事會□告　提出□□；

(三)、為公司與□券監管部門的聯絡　，負責組織□□和及時遞　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　達的有關　務　組織完成；

(四)負責　調和組織公司　息　露事宜，□立□全有關　息　露的　□，　公司所有涉及　息　露的有關會□，及時□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　息資料；

(　)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設立，　□有權得　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　及時得有關記錄和文件；

(十)負責處理公司 息 露事務，□ ▌ 定 執行 息 露管理▌ □和重大 息的內部□告▌ □， ，公司和相關當事 依法 行 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調公司與相關監管. 構、 .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 行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地的□券 易所要求具有的其 職權。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 高級管理 員可以▌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事務所的會計□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 員 得▌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 ，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 或解聘。董事可以▌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 高級管理 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 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 表擔 的董事 得 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 一。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 期三□，可連聘連 。

第一百零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 職權：

(一) 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 向董事會□告工、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公司□□經營計 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 □和內部管理. 構設置方案；

(四)▌ 定公司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 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級管理 員；

(十一)聘□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十二)提□□開董事會臨時會□；

(十三)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事□；

(十四)決定□□金□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的貸款(包括□□□算內和□□□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收購、租賃、□□、質□及其□資產處置和擔□及其□事□；

(十五)本章程和董事會授□的其□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高級管理□員□總經理工□，□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總經理的部□職權。

第一百零四條 總經理□□董事會會□；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在行□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誠□和□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一□，由董事會聘□或解聘。財務負責□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二章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監□職能。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一□□監事會□□。監事□期三□，可以連選連□。

監事會□□的□□，應當經過□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名股東□表和一名職工□表組成。其□，股東□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職工□表監事由公司職工□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式民□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 員 得 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行 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 告進行審核 出具書面審核意 ；

(二)對董事、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 ，對違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的董事、高級管理 員提出罷 的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 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 以糾正；

(四) 查公司的財務；

(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的財務 告、營業 告和利潤 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 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 、執業審計 ， 審；

( )提 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 行《公司法》規定的 集和 持股東大會職責時 集和 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 員提起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 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 月至 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 負責 集。會 通 應當在會 開 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 能 行職務或者 行職務的，由 數 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 集和 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 開臨時監事會會□。監事會 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 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 書面會□通□，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者其 方式，提 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 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 口□方式發出會□通□，集 應當在會□ 、出説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表決實行一 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為：監事的表決意向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 述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 意向的，會□ □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 選擇的， 為棄權； 途離開會□ 回而未□選擇的， 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應當由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 所□事□的決定□成會□記錄，出□會□的監事應當在會□記 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 對其在會□ 的發言、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記錄、為公司 案至 存□。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可以進行調查；要時，可以聘請律□和會計□事務所等專業 □ 其工、，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 行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 情況 一的， 得擔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 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 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終　時製、財務□告，　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表應當按　國　業會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股東大會　，向股東呈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及　管部門□　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的財務□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　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以何□名義開立賬　存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告應包括董事會□告連同資產負□表(包括　國或其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附載的各份文件)及

( )依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 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 在 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 前向股東 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得 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 款 ：

(一) 過股票面 發行所得的 款；

(二)國務院財政 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 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 派送新股。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 公積金 得 於轉 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股款前已 的 股份的股款，均可 有利息， 股份持有 無權 股款收取於其 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 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 收款 理 。收款 理 應當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 外資股股份 配的股利及其 應 的款 ， 由其 為 管該等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委 的收款 理 應當符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 的香 聯 所 的 外資股股東的收款 理 ，應當為依照香 《受託 條 》註冊的 託公司。

在遵守 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 ，對於無 認 的股息，公司可行, 沒收權力， 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 前 得行, 。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 [illegible] 外資股持有 發送股息 ，則 規定：該等股息 未 提現，公司應在股息 連 次未 提現 方可行, 此 權力。然而，如股息 在 次未能送達收件 而遭退回 ，公司 可行, 此 權力。

關於行, 權力發行認股權 記名持有 ，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確原本的認股權 已被銷毀，否則 得發行 新認股權 替遺失的認股權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 未能聯絡的 [illegible]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 遵守以 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 內最 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 認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 ， 於公司 地的一份或以 的 章 登公告，說明其擬 股份出 的意向， 會香 聯 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以 民 派 。公司向 [illegible]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以 民 計 和宣 ，以 支 。公司向 [illegible]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其 款 所需的外 ，按國家有關外 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 支 現金股利和其款 的， 率應採用股利和其 款 宣 當日 前一 公曆星期 國 民銀行公的有關外 的 均賣出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 事務所，進行會計 表審計、淨資產驗 及其 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 ，可以 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 事務所， 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 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會計 事務所。會計 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結束時起至次股東 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事務所 有 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 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 員提 有關資料和説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 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事務所為 行職務而，需的資料和説明；

(三)出□股東會□，得 何 股東有權收 的會□通□或者與會□有關的其息，在 何 股東會上 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事務所提 □實、完整的會計憑□、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告及其 會計資料， 得 絕、隱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事務所職 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 開前，可以委 會計□事務所□補該空缺。 在空缺持 期間，公司如有其 在 的會計□事務所，該等會計□事務所 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聘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的□酬或者確定□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論會計□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 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 何 會計□事務所 期 □前，通過普通決□決定 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 的權利，有關權利 因此而受 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 聘會計□事務所，應當事先通□會計□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 。會計□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 當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可以 式發出：

(一)以專 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 □地□券 易所的 □規則的前提 ，以在公司及香□聯 所指定的網站 發 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ㄱ)公司或受通□ 事先約定或受通□ 收 通□ 認可的其 式；

( )公司股票 □地有關監管 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式。其 三份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　息的方式，　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　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　限於：通　，□□，　□，季□，股東大會通□，以及香□聯　所　□規則　所　其　公司通訊。

如獲授　權力以□告　式發出通□，該等□告可於□□　登及　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的各種　式，適用於公司　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以專　送出的，由被送達　在送達回□　簽名(或蓋章)，被送達　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以郵件送出的，自　郵局　日起第48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以□□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　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　露媒體　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若公司股□　□地□券　易所　□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　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　或以其　方式提　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　收取英文本或　收取　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　許的範圍內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有關股東　發送英文本或　發送　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　或者　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　。　對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　、　立決□的內容應當　成專門文件，　股東查閱。

對□□　□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 可以採取吸收合. 或者新設合. 。公司合. ，應當由合. 各方簽訂合. □，編製資產負□表及財產□□。公司應當自、出合. 決□日起10日內通□□權，於30日內在□紙公告。□權自接通□書日起30日內，未接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務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合. ，合. 各方的□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二條第(一)、(二)、(四)、( )□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 日起15日內成立□算組，開始□算。□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 員組成。逾期 成立□算組進行□算的，□權 可以申請 民法院指定有關 員組成□算組進行□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 集的股東大會的通□ ，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 全面的調查， 認為公司可以在□算開始 12□月內全部□ 公司□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案進行□算的決□通過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算組在□算期間行 職權：

(一)□理公司財產， 別編製資產負□表和財產□□；

(二)通□、公告□權 ；

(三)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 結的業務；

(四)□ 所欠稅款以及□算過程 產生的稅款；

( )□理□權、□務；

(五)處理公司□ □務 的 餘財產；

( ) 表公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算組應當自成立 日起10日內通□□權 ， 於60日內在□紙公告。□權 應當自接 通□書 日起30日內，未接 通□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內，向□算組申□其□權。□權 申□□權，應當說明□權的有關事□， 提 □明材料。□算組應當對□權進行登記。

在申□□權期間，□算組 得對□權 進行□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算組在□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表和財產□□ ，應當□定□算方案， □股東大會或有關 管□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 □□□ ：支 □算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 險費用和法定補 金， 納所欠税款，□ 公司□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 配。

□算期間，公司存 ， 能開 與□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算組在□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表和財產□□ ，發現公司財產 □ □務的，應當立即向 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算組應當 □算事務移 給 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算結束 ，□算組應當製□算□告，□股東大會或者民法院確認， □送公司登記□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 改公司章程。發生 情 一的，公司應當 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改 ，章程規定的事□與 改 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化，與章程記載的事□ 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 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改公司章程應按 程□：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 改本章程的決□ 擬訂章程 正案；

(二)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　章程　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通過章程　正案；

(四)公司　　改　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記□關□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通過的章程　改事□應經　管□關審批的，□□管□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的，應當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高級管理　員均有約束力；前述　□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　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　高級管理　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構申請　裁。本章程所稱「其　高級管理　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　以及其由董事會聘　為公司高級管理　員的　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　　」是指雖然　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　□或其　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redacted]　」、「以內」、「以　」，均包含本數；本章程　所稱「　過」、「以外」，均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易」，是指香□聯[redacted]□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　文書寫，是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訂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以特別決□批准。章程細則得與章程的規定相□。